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數位金融組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理論結合實務之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之統合能力，確實達到專題製作之教學目的，特訂定財務金融系數位金融組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數位金融組日間部四技課程基準表之實務專題學生。學生應修畢兩課程，參加本系主辦之專題成果發表，成績合格始能畢業。

## 第三條 (指導老師)

實務專題之指導老師由本校專任教師為限，專題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所學課程相關。

## 第四條 (分組)

實務專題小組成員由學生自行組隊，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生於修習「實務專題」之前一學期，在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組隊申請，本系得依據當年度學生實際人數予以調整組隊人數。

## 第五條 (指導方式)

實務專題上課方式及時間，由各指導老師自行訂定，並曉示學術寫作倫理規範，學生應予以遵守。

## 第六條 (成績)

實務專題成績每學期分為指導老師成績(50%)與期末成果發表成績(50%)分別評定，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在修習實務專題期間，應遵從指導老師之指導參加國內外實務專題相關競賽，未能配合的學生應列入成績評定扣減項目。

## 第七條 (成果發表)

本系每學期辦理專題成果發表一次，實施日期由系辦公室公布。各組參加成果發表前二週，應繳交電子檔及紙本一份至系辦公室。

## 第八條 (專題報告)

第二學期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完畢，各組應將專題報告依據指導老師及評審老師建議事項修改完成後，依據本系訂定之格式繕打列印成冊，繳交完整專題報告電子檔及紙本報告一冊存放於系辦公室。

## 第九條 (公布)

本要點經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